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JDXZ-G2025-0004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殡仪馆 2025 年度君紫园（菊花二区）墓穴石材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新沂市殡仪馆



成交供应商：杭州宏信石材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

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定义

- 1.1 “买方”为新沂市殡仪馆。
- 1.2 “卖方”为杭州宏信石材有限公司。
- 1.3 “工作现场”为买方指定地点。
- 1.10 “合同货币”即人民币。

第二条 合同范围

2.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、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1835200。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价格

3.1 合同总价为¥1835200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。

第四条 支付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（小写金额：1835200 元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日期起，两年内付清。

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- 1、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- 2、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。

第五条 交货

5.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，30 日历天内将合同标交付买方。所有建墓材料、工时费由乙方负责。

5.2 交货地点为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5.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7 日通知买方。

5.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，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（1%）的比率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（10%），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。

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，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，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技术资料

7.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。第七条 技术资料

7.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。

1、石材墓型

序号	墓型	单价 (元)	套数(套)	金额(元)	备注
1	君子园菊花二区	4588	400	1835200	样品一套
	合计				



提供一套 1: 1 样品墓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验收依据及日后损坏维修使用, 不予支付费用。

2、墓型:

第八条 安装

8.1 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后, 乙方一个月之内安装完毕。所有建墓材料、工时费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提供有资质的石材检测报告及招标采购要求具备的相关条件。

第九条 验收

9.1 签订合同后, 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。

9.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。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完毕后, 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, 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。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, 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。

第十一条 索赔

11.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。

11.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, 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。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, 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12.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,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

13.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, 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:

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交付合同标的或技术资料;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, 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。

13.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, 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/或文件和/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/或文件和/或服务,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。但是,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。

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

14.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,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8.10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35 号), 买方依据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\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, 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; 买方依据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\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, 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。



18.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:

买方:新沂市殡仪馆

地址:新沂市马陵山镇太平村

邮编: 221400

电话: 0516-81639866

卖方: 杭州宏信石材有限公司

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钟山乡陇西村

邮编: 311503

电话: 13750882599



合同附件 1:

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字日期: _____

签字地点: _____

新沂市殡仪馆 (买方名称) (以下简称“买方”) 已接受 杭州宏信石材有限公司 (卖方名称) (以下简称“卖方”) 对 新沂市殡仪馆 2025 年度君紫园 (菊花二区) 墓穴石材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(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-JDXZ-G2025-0004) 的投标。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2.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,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,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。

- (1) 合同协议书
- (2) 中标通知书
- (3) 合同专用条款
- (4) 其他文件

3.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,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、技术资料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。

4.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、技术资料、售后服务,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5.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,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:

(1)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;

6. 合同一式 6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买方 3 份, 卖方 2 份,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7.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, 以采购文件[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-JDXZ-G2025-0004]为准。

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。

买方 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名):

卖方 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名):

开户银行: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

银行帐号: 201000181816525

